

整合警力形成打击铁拳

邹城警方组建刑事犯罪侦查局实施“大侦查”制改革

□ 本报记者 美国乐 尹彤
本报通讯员 宋广宇

8月25日，邹城市公安局举行刑事犯罪侦查局成立揭牌仪式。这是该局根据公安部部署全面深化公安改革、鼓励各级公安机关积极探索大警种制改革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大胆尝试，整合资源、优化配置，积极推动打击犯罪转型升级推行的新举措。

创新思维

改革理念更开放

据了解，邹城市公安局现有刑警力量60余人，年均刑事犯罪打击量3100余起，警力少、案件多、任务重的矛盾较为突出，而原来按照职能具有刑事犯罪侦查打击职能的机构共有6个，职能交叉、力量分散，有时还造成隐形减员、技术垄断、信息不能共享等问题，造成打击效能和精准度不高，这些问题已成为制约公安发展的瓶颈。

现行警务机制暴露出的专业分散、职责不清及“倒三角”式的警力结构等问题，导致打击力度上不去、案件在高位徘徊，严重影响了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因而，警务机

制改革成为提高打击实效、做强公安主业、提升群众满意度的必由之路。

针对制约业务争先创优与创满争先进的短板，邹城市公安局党委解放思想、创新理念，确定了“公安工作靠改革”的总体思路，在今年年初全市公安工作会议上明确了“创新机制促满意、改革警务促满意”的任务目标。基于这一思考，今年3月、4月份，局长、政委先后两次率队赴公安部改革试点嘉兴南湖分局，以及江苏常熟等地，考察学习大警种体制改革先进经验，使他们深受启发。因此，借鉴这些地方的成功经验，结合自身实际，他们坚持“机构编制不变、人员隶属不变、职级待遇不变”原则，从“有利于工作、有利于实战，科学用警、动态布警”出发，组建刑事犯罪侦查局，对整合后的各警种人员、资源、手段、考核等统一调配，构建纵向扁平指挥、横向合成作战“大侦查”格局，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共用、专业技术互通互惠，实现刑侦打击更快、更准、更有效的新机制。

整合机构 融合职能

专业技术更精通

在机构整合上，纵向成立刑事犯罪侦查局，由分管副局长兼任局长，变“分管”为“直管”，内设刑侦、经侦、网安、禁毒、食药环侦5个大队，合成作战、新型犯罪侦查2个专业队和1个警令处。其中，经侦、网安、禁毒、食药环侦等大队保留原侦查办案职能，同时由刑侦局统一抽调办案人员、提供刑侦技术和信息，提高办案质量；合成作战专业队整合各警种科技平台资源，突出刑事侦查打击实战的信息导侦等合成作战效能；新型犯罪侦查专业队针对网络、电信等新型违法犯罪活动开展专业化、精准化“专司”侦查打击；警令处兼顾原警种办公室内勤职能，负责刑事犯罪侦查局整体统筹协调、对上考核及后勤保障等工作。

为让专业技术更精通，邹城市公安局横向依托4个乡镇片区侦查中队，构建“侦查大队——侦查中队——派出所侦查探组”刑事打击3级架构，真正把侦查中队打造成综合办案实体，可办理辖区内各类刑事案件；实行“1+3”案件移交模式，即派出所办理的“3人1案”或“1人3案”以上案件移交侦查中队办理；建立“技术探组+侦查中队”模式，开展案件现场勘查等工作，强化基层专业性、技术性证据收集固定；建立“图侦探组+侦查中队”模式，开展辖区视频监控研判等工

作，提升基层预警性、链条性图像分析研判；在刑侦局实施执法办案功能分区“二级升级”，建立“办案流转、案管、会商”三个中心，所有案件在办案流转中心完成，并由专兼职法制监督员在案管中心完成案卷物品的统一保管与初审流转。

聚合战力

打击效能更精准

此次成立刑事犯罪侦查局采取边探索边组建边实战的方式，实现了扁平指挥和集约用警，将更多的警力释放推送至专业实战岗位，打破信息壁垒变“封闭式”为“开放式”，畅通资源共享变“单打一”为“组合拳”，健全实战机制变“粗放型”为“精细化”。

经过运转磨合，刑事犯罪侦查局在“打侵权、除黑恶、优环境、保民安”严打行动中取得显著战果，试运行仅20天的时间，共打击处理各类犯罪嫌疑人35名，破获各类刑事案件46起，同比分别提高16.7%和21.1%，全市110刑事警情数同比下降26.5%，未发生影响恶劣重大刑事案件，社会治安形势稳步好转，群众安全感逐步增强。

集办案、科研、鉴定于一身，2013年3月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

刑科所：科研创新磨砺破案之剑



编者按

近年来，济宁市公安局紧贴实战需求，大力推动全市公安基层民警开展技术创新、警务创新和应用创新，积极引导和培育公安科研项目，鼓励和推广基层民警“小创意”、“金点子”。今年4至6月，济宁市公安局成功举办了全市公安基层技术创新大赛，历时2个多月，评出一等奖5个，二等奖5个，三等奖10个、优秀奖16个，其中绝大部分参赛项目都被运用到了公安实战中，发挥出了它们应有的效果。本报开设《创新驱动 科技引领》栏目，带读者了解这些技术创新背后的人与事。

对接触性DNA有较大的损耗，不能扩增出有效检测量，从而导致检测失败。

实验室的民警利用业余时间查询大量资料，共同商量探讨，最终研发出利用直扩试剂对接触性微量DNA检材进行检测的方法。这种方法突破了传统的DNA检验理念，大大节省了检验时间，提高了检验效率，同时节省了检验成本。

理化检验

破解毒物密码

在刑科所还有一个团队，每天和仪器聊天，对仪器嘘寒问暖，冬天担心这些娇贵的仪器冷了，夏天担心热了，这就是理化实验室，担负着全市的毒物、毒品和微量物证检验鉴定工作。“干我们这行，就得要吃得苦、熬得住累、耐得住寂寞。”一位在刑事技术岗位上耕耘了20余年的“老民警”

道出了实话。

严寒中，在大街小巷寻找蛛丝马迹；酷暑下，荒山野岭勘察犯罪现场；实验室里，通宵达旦；工作台前，聚精会神。他们没有冲锋陷阵那种惊心动魄，也没有案件破获后的掌声与鲜花，但有的是缜密的思维，超强的逻辑，通过艰辛和努力换取真相，锁定犯罪嫌疑人，为受害者讨回公道的激动与喜悦，用博学、坚韧、耐心和执着为警方快速高效的破案和检方客观公正的诉讼提供的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2013年7月9日20时许，嘉祥县张某送来一中毒人员的血液和现场药瓶。中毒人员正在附院重症监护室抢救，由于不知道药物种类，医生难以制定急救方案。为了准确药物种类，群众到刑科所理化室求救。民警主动放弃休息，快速到达工作岗位，第一时间对药物进行排查，未检出常规毒物，检验工作陷入困境。根据工作积累及对中毒症状判断，中毒者可能是氟乙酸盐中毒，氟乙酸盐

是剧毒物质，由于水溶性强，必须采用特殊的方法才能检测。理化室民警通宵达旦，加班一整夜，成功检出毒物结果。医生根据检测结果用了专用药物，第二天中毒人员脱离生命危险。在此案件的基础上，他们认真研究，总结研发出了一种易操作，速度快的检测毒物的方法——转移衍生化项目。

今年4月份，汶上发生一起群众中毒事件，当时3名群众同时中毒，生命垂危，在当地造成恐慌，他们利用转移衍生化项目检测法快速检测，确定为误服毒鼠强中毒，医院立即根据检测结果采取急救措施。这样既挽救了群众生命，又消除了不稳定因素，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近年来，通过该检测方法已累计救助中毒群众150余人次，收到群众赠送的锦旗和感谢信30余份，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为公安赢得了满意度，并获得了2011年度山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山东省公安厅科技进步一等奖，被公安部信息化局评为全国推广项目。

杨崇俊：毒物分析能手

□ 本报记者 美国乐 尹彤
本报通讯员 侯宪锋 岳远翔

□ 本报记者 美国乐 尹彤
本报通讯员 侯宪锋 岳远翔

在普通百姓眼中，公安民警是除暴安良的人民卫士，是服务群众的贴心人。但在公安队伍里，还有这样一群人，不直接执法办案，也不直接面对群众，而是埋头在实验室中，整日与仪器为伴，与样本打交道，没有冲锋陷阵但对案件的定性和破获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他们就是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的民警。

济宁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成立于1997年7月，是集办案、科研、鉴定于一身的综合性鉴定机构。担负全市重大疑难案件的现场勘查和各类案件物证、样本的鉴定工作。刑科所下设理化、痕检、法医、DNA、文检、视听、电子物证、警犬技术、心理测试、模拟画像等9个专业实验室和技术管理办公室。刑科所于2013年3月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同年被市委、市政府授予“五一劳动奖状”；理化、DNA、痕检三个专业实验室先后被公安部评为全国公安机关重点司法鉴定实验室。刑科所共有技术民警31人，其中高级职称8人，4人被聘为全省刑事科学技术专家，4人入选全国公安刑事科学技术青年人才库，5人入选全省刑事科学技术青年人才库。近5年来，累计发表学术论文130余篇，科研成果层出不穷，先后有5项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其中理化实验室研发的相转移衍生化项目被公安部列入2012年度科技推广项目，在全国公安机关推广应用。

DNA实验室

现实版法证先锋

随着DNA技术在刑侦、治安等公共安全领域中应用的普及，对案件的侦破、起诉起到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作用。办案单位对DNA检测的依赖性进一步加强，送检检材量逐年增多，检材类型呈现多样化、微量化发展。传统的DNA提取方法提取过程复杂，时间较长，不能适应案件生物检材的快速检验的要求；并且传统的检验方法在提取

在济宁市公安局刑科所的理化室里，经常有一个穿着白大褂的高大身影在加班忙碌，穿梭于分析仪器之间，他对让人不寒而栗、敬而远之的毒物从不畏惧，执着地对毒物研究了10余年，发表论文20余篇，研究的课题获得山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一次，山东省公安厅科技进步一等奖两次，二等奖一次。经历的毒物分析案件万余起，他就是身经百战的毒物分析能手——杨崇俊。

研发出液质检测方法

吸毒者吸食毒品后，毒品在体内代谢很快，含量很少，吸毒后超过3天体内毒品几乎为零，一般的检测方法难以检测出来。然而这点微量的毒品，对于杨崇俊来说，已经足够了。他研发的液质检测方法，可以检测到血液中纳克级，相当于正常吸毒者体内含量稀释10000倍。他检测的样本中，一个吸毒者在吸食毒品后42天后被抓，也被准确地检测出了毒品成分。

在一些案件中，嫌疑人不配合取尿液检验，就没有办法处理，这个难题常常摆在公安机关面前，使案件陷入僵局。为解决这一难题，杨崇俊查阅大量资料，钻研分析毒品代谢机理。通过刻苦钻研，他最终成功地从微量的生物检材中检出毒品。目前运用该检测方法检测这种特殊案例20余起，无一差错。吸毒者只要落到他的手中，绝不会因为误检而逃脱法律制裁而成为漏网之鱼。该方法论文在《中国法医学杂志》发表后，短短两个月网上被引用转载400余次。公安部组织的全国公安机关毒品研讨会上的对该方法进行了专题交流，受到基层机关的欢迎。

毒驾案件的行家能手

近年来，毒驾案件频发，特别是毒驾者交通肇事后，造成严重后果。由于毒驾人员体内毒品含量很低，且毒品容易代谢，毒品种类不确定，即使是公安部目前也没有相关



杨崇俊在实验室里进行实验。

的筛查方法可以直接采用。2015年12月20日，邹城市发生轿车与大货车相撞的严重交通事故，轿车司机被碾压死亡，经济损失达到100余万元，轿车司机被指有吸毒史，事故责任难以界定，双方争执激烈，有演变群体事件的态势，办案单位急需新证据平息争端。由于事故现场极为惨烈，现场勘察无法提取到符合检验条件的血液、尿液等液体检材。理化室第一次遇到这种案件，大家都很挠头。但是杨崇俊没有放弃，他默默地去查阅大量的资料和相关文献，利用现有的设备，反复研究、反复试验，检验出轿车驾驶员体内含有毒品，证明了轿车驾驶员的吸毒史，为案件的责任定性提供了重要参考信息。

分析仪器的最佳“拍档”

毒物分析必须配备先进的仪器，作为操作者要会用仪器，还要维护仪器、维修仪器，开发仪器新功能。每天与仪器设备的“耳鬓厮磨”让他最清楚仪器能做什么，需

要怎么做，仪器有了故障问题，也会第一个提醒他，他和仪器有着特殊的沟通，特殊的交流。仪器在他手里出的成绩最多，他利用仪器开发的方法最好用，在杨崇俊的眼中，那些仪器虽然不会说话，确是他的好同事，好“拍档”。他的妻子经常“埋怨”，说他与仪器为伴的时间要比陪伴家人还多，照顾仪器比照顾孩子还要仔细。

2015年3月，公安局购置液质联用仪，是公认最高端的设备，可能是操作好该仪器绝非易事。他接手仪器后，先解除语言障碍，摸索仪器各个功能，优化各类参数，6个月过去了，仪器能成功运转了，济宁市成为全省地市级公安机关第一个成功把液质联用仪在实际案例上的单位。6个月，从陌生到熟悉，从困惑到通透，从生疏到熟练。他与液质联用仪的配合越来越默契，最终利用该仪器一起成功开发出了《超快速液质法在毒驾案件中的应用》方法，填补了国内毒驾检测的空白，解决了基层毒驾取证难的问题，为打击毒驾提供了重要方法。

客运车上偷财物 民警跟踪捉现行

□记者 王德琬
通讯员 王和平 报道

本报济宁讯 近日，兖州区公安分局兴隆派出所民警开展抓捕行动，抓获了两名在客运汽车上多次盗窃财物的犯罪嫌疑人。

8月16日，兴隆派出所接到兖州汽车站工作人员报警，称近期连续发生多起旅客财物在客运汽车上被盗案件，接到报警后，兴隆派出所所长牛宜兵立即带领民警来到汽车站，了解有关案件情况，调取相关的视频监控资料。经调查，民警发现有几名犯罪嫌疑人早在早晨五六点钟，专门在开往单县、菏泽、金乡、汶上等地的客运汽车上，连续实施盗窃作案，主要盗窃受害人手提电脑、手机、钱包等物品。

8月17日凌晨5点，专案组民警在汽车车站守候。5点50分，民警发现两名嫌疑人进入候车室，然后买票上了通往汶上的客车。民警立即开车尾随客运车辆。上午7时许途经兖州新驿镇一个十字路口时，民警将两名盗窃手提电脑和其他物品的嫌疑人抓获。

经审查，两名嫌疑人王某某、宋某某都是嘉祥县人，都曾因盗窃受过处理，其中一人刚刚出狱不到一年，另一名刚刚出狱3个月。出狱后，两个人不思悔改，结伙在长途客运汽车上实施盗窃。目前，两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

嘉祥交警 确保高温天道路畅通

□记者 尹彤
通讯员 王保亮 报道

本报嘉祥讯 时令已“立秋”，“秋老虎”仍肆虐横行。针对持续高温这一实际，嘉祥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科学调整勤务，强化辖区道路巡逻管控，全力挑战“秋老虎”，确保了高温天气下全县道路交通畅通和安全。

针对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的路面或路段，嘉祥县交警大队全面增加巡逻班次和巡逻密度，加大警力投入，采取有效措施，在特殊时段和路段，对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严格查处，最大限度地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力保恶劣天气下辖区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

积极加强与气象、交通运输部门联系，强化信息预警工作，严格领导带班制度和24小时值班备勤制度，保持通讯畅通，做好交通管理应急准备工作，同时积极关注辖区天气变化和路面通行情况，第一时间掌握辖区道路通行情况，密切关注道路安全隐患，对出现严重危及行车安全的安全隐患，迅速报告，及时向社会发布道路通行信息，并根据情况及时采取交通管控措施，对通行车辆进行疏导，确保路面行车安全。

加强宣传教育，规范执法行为，及时向群众告知、宣传道路通行情况及安全知识。同时，加强民警自身安全防护和规范执法教育，要求民警在上路执勤、执法时注意工作方式方法，严格执行《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等规范要求，正确处理管理与服务的关系，确保民警执法规范，服务到位，工作高效安全。

一男子以租车名义 骗车被抓

□记者 尹彤
通讯员 赵方敏 孙鹏博 报道

本报泗水讯 日前，泗水县公安局泉林派出所会同刑警大队三中队破获一起诈骗案，追回骗车一辆。

8月3日，泉林派出所接到新泰市赵女士报警电话，称其一辆长安奔奔在泉林镇东佃村被人骗走。民警立即赶到现场进行调查走访。经了解得知，赵女士原是一名矿务局职工，现在用自己的长安奔奔汽车干出租。当日上午10时许，一名年轻男子坐其汽车来泗水，中午时分在路上与一电动车追尾，该男子嫌弃赵女士开车技术不好，便提出由他来开车。当行至泉林镇东佃村附近，年轻男子将车开进一泥泞路段，车轮陷进淤泥动弹不得。随后，该男子打电话叫一辆双排车前来拖车后以接人为由，将赵女士留在路边，与双排车一起向新泰方向逃窜，临走前还说要回来接赵女士。下午3时许，该男子仍不见踪影，焦急的赵女士接到丈夫电话，才发现自己被骗，随即报警。

办案民警通过调取监控视频，发现这辆长安奔奔先与双排车路径一致，后拐进无监控小路再无车辆行驶轨迹。民警决定以双排车为突破口，根据该车行动轨迹循线追踪。8月8日，在再次追踪途中，于泉林镇东佃村发现被骗车辆。办案民警将犯罪嫌疑人当场抓获，被抢车辆一并追回。

经审讯得知，今年24岁的嫌疑人巩某系新泰市放城人，之前有过骗车前科。8月8日，他开着骗来的车到泗水亲戚家玩，不曾想竟被民警抓获。

目前，巩某已被刑事拘留，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共青团路派出所 开展“六查六问”

□记者 尹彤
通讯员 王居泰 徐姗姗 报道

本报济宁讯 8月17日，任城区公安分局共青团路派出所积极开展“六查六问”工作，取得良好效果。

为全面做好“六查六问”工作，共青团路派出所对照分局相关文件，结合自身工作实际，逐项进行研究和探讨，进一步加大整改力度。针对内部管理、警容警貌、执法办案、警车、枪支管理、遵守五条禁令、涉案人员及财物报备等六方面开展检查工作，认真全面地了解实际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及时将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有效促进了所内基层工作的落实。同时，查问了近期民警的思想状况、警务回访工作进展、案件侦办进度以及涉法涉诉案件、重点人员稳控、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的具体问题。

目前，通过“六查六问”工作的开展，共青团路派出所有效预防了队伍发生问题，有力提升了所队警容警貌，推动了中心工作有效落实。